



112.04.01 - 112.06.30

臺灣銀行數存新戶首次綁定 **全盈 + PAY**

最高  
回饋

**150**元全盈儲值金

## 「臺灣銀行數存新戶首次綁定全盈 + PAY消費享回饋」活動

### ● 一、活動期間：

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 二、活動對象：

限年滿18歲且於臺灣銀行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新戶，並開通網路銀行服務之**本國自然人**(下稱用戶)。

### ● 三、活動內容：

1. 活動期間開立之臺灣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新戶，於活動期間首次綁定「全盈 + PAY」並新增一筆新臺幣50元以上扣款消費成功，回饋100元全盈儲值金(每人限回饋一次，以**消費優先順序**計算，限量前5,000名)。
2. **符合前述活動資格者**，若為活動期間首次註冊「全盈 + PAY」會員，再加碼回饋50元全盈儲值金(每人限回饋一次，限量前5,000名)。

### ● 四、活動限制：

1. **數位存款帳戶「新戶」**定義：112年4月1日00:00前從未於臺灣銀行開立過「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且於活動期間內成功開立之臺灣銀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以臺灣銀行系統受理開立帳戶日期為準)。
2. 「首次」綁定定義：112年4月1日00:00前從未於「全盈 + PAY」綁定任一臺灣銀行帳戶，如於本活動前曾經綁定過「任一」臺灣銀行帳戶但解除並於活動期間重新綁定臺灣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新戶者，恕不符合回饋資格。首次綁定資格依臺灣銀行系統判定為準。
3. 每位全盈 + PAY會員僅能綁定一個臺灣銀行帳戶，且每位會員僅限回饋及加碼回饋最多各一次。
4. 本活動「50元以上扣款消費成功」係指使用「全盈 + PAY」付款時選擇臺灣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新戶完成一筆「實際付款金額」新臺幣50元(含)以上消費且無退款，**不包含菸品、代收、代售品項、儲值、轉帳、提領**。
5. 本活動回饋為限量名額，名額額滿時活動即結束；額滿訊息將公告於「**全盈支付官網**>最新公告>活動消息」，惟實際額滿時間悉依照公告內容為準。
6. 本活動全盈儲值金回饋為活動結束後發放，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者，將於112年8月31日前發放至符合活動資格之全盈 + PAY會員帳戶，恕不另行通知。回饋時「全盈 + PAY」需為已註冊且開通狀態，若回饋時有下列情形而無法完成回饋，視同放棄回饋資格：全盈 + PAY會員申請結清、已銷戶、強制停用、刪除、解除綁定臺灣銀行帳戶等或其它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查詢全盈儲值金資訊，可至「全盈 + PAY」-「我的錢包」內查看。

### ● 五、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回饋須於活動期間內成功完成綁定(依全盈 + PAY系統判定為準)，若綁定失敗、取消綁定或非可歸責於臺灣銀行及全盈 + PAY之系統異常等因素，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恕無法超過時間要求補償回饋。
2. 臺灣銀行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或商品、服務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換貨事宜，全盈 + PAY會員應洽賣方尋求解決。
3. 本活動回饋之全盈儲值金無使用期限，全盈儲值金1元等值新臺幣1元，可於「全盈 + PAY」消費使用，也可提領至「全盈 + PAY」會員之銀行帳戶。
4. 用戶使用「全盈 + PAY」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已瞭解並同意全盈支付及臺灣銀行舉辦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手機、銀行帳戶、全盈 + PAY電支帳號等必要資訊)，以利核對用戶身分並完成活動回饋作業。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全盈支付與臺灣銀行規定辦理，全盈支付與臺灣銀行得審核用戶於本活動參加資格，並在不損及用戶權益或不可歸責於全盈支付與臺灣銀行之前提下，保有修改、變更、終止或暫停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決定之權利。
6. 「全盈 + PAY」使用說明請見**全盈 + PAY**官網或洽全盈 + PAY客服中心：02-7753-2566(服務時間：全年無休)或客服信箱 [service@pluspay.com.tw](mailto:service@pluspay.com.tw)。
7. 本活動相關內容有疑問，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02-2191-0025或客服信箱 <https://www2.bot.com.tw/mailbox/mail.aspx>





## 「臺銀數存新人來登記普發6000 加碼回饋百元好合」活動

### ● 一、活動期間：

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 ● 二、活動對象：

首次申請並完成開立臺灣銀行(以下稱本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用戶(以下稱用戶)。

### ● 三、活動說明：

活動期間首次申請並完成開立本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並於政府公告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網站」登記申請以該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為普發現金匯入帳戶，並成功入帳之用戶，可獲得加碼回饋金100元，本活動合計回饋上限5,000戶，額滿為止，並公告於本行官網。

### ● 四、活動限制：

1. 本活動之金額皆以新臺幣計算
2. 用戶係以身分證字號歸戶，每一用戶最高可獲得加碼回饋金100元，每人限獲得一次，「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銷戶重開不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
3. 本活動將依每一用戶(採身分證字號歸戶)普發現金6,000元入帳日次月底撥付至用戶符合回饋資格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  
◎範例說明：用戶於112年5月20日收到普發現金6,000元入帳，本行將於112年6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符合回饋資格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以此類推。
4. 每一身分證字號開立本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以一戶為限。
5. 本活動將分別依用戶完成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普發現金6,000元入帳日時序核算回饋資格。

### ● 五、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首次申請並完成開立本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用戶定義：係指於活動開始前從未申請本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並完成開戶之客戶，且於活動期間內成功開立本行「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用戶（以本行完成受理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日期為準），如客戶曾有開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之記錄，包含轉為一般用戶、帳戶結清等，則不符合本活動回饋之資格。
2. 本行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點數及款項。
3.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4. 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如因此造成本行損害，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5.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若有其它未盡事宜，應依本行官方網站上活動訊息頁面為準，無須另行通知。
7. 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02)2191-0025。